高雄市政府(新聞局)(交通部補助款)115年 9-10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新聞局	騎車不要趕 停讓保平安	廣播媒體	115.9.21-115.9.30	新聞服務科	交通部補助款	115年度停讓文化2.0計畫-媒體宣導計畫	235,000	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配合交安月，與廣播媒體合作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強化民眾行車安全意識。	高屏廣播電臺、正聲廣播電臺、港都廣播電臺、大眾廣播、下港之聲電臺、主人廣播電臺等6家廣播媒體	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
		戶外媒體	115.9.28-115.10.4				50,000	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高雄捷運電視播放道安短片，宣導交通部規定之道安宣導重點。	高雄捷運	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
		平面媒體	115.10.1-115.10.6				565,000	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、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、艾勒芬廣告行銷有限公司、台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導報社、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臺新傳媒有限公司、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	與平面媒體合作，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觀念，強化民眾行車安全意識。	臺灣時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民眾日報、中國時報、台灣新生報、臺灣導報、國語日報、新新聞報及中華日報等10家平面媒體	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
		電視媒體	115.10.2-115.10.8				50,000	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地方電視台播放道安短片，宣導交通部規定之道安宣導重點。	南國有線電視	本案為驗收完畢後支付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